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內幕消息

有關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刊發之 關於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份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山東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路橋」)(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498.SZ)於本公告日期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發《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公告》。上述公告僅以中文刊登，為確保所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下列為山東路橋於上述公告中所刊發有關本公司之內容重點。

由於聯合重組完成後，齊魯交通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僱員、合同及資格連同所有其他權利與義務，以及齊魯交通的下屬分支機構及持有的下屬公司的股權或其他權益，已於完成時由山東高速集團作為尚存公司承接，原齊魯交通下屬建築業企業山東高速交通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日照建設有限公司及港通建設與山東高速路橋在公路工程施工方面存在部分業務重合。因此，山東高速集團向山東路橋作出《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該承諾函」)。

根據該承諾函，山東高速集團承諾將在36個月內通過行使股東權利等方式積極敦促相關方按照各上市公司規範運作要求、商業慣例及市場公允價格通過併購重組等方式，啟動港通建設注入山東路橋程序，或通過掛牌交易等方式向非由山東高速集團控制的其他單位出讓港通建設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出讓港通建設股權訂立之任何具體協議倘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義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或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就出讓港通建設的進展作進一步公告。

基於本公司的運營獨立性及管理獨立性，董事會將按照上市規則、商業慣例及市場公允價格等因素決定是否出讓港通建設股權。另外，視乎出讓港通建設股權的買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讓港通建設或須經董事會批准及股東大會批准。因此，出讓港通建設會否進行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港通建設」	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聯合重組」	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根據合併協議透過由山東高速集團對齊魯交通實施吸收合併的方式進行的聯合重組
「上市」	H股於2018年7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協議」	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就聯合重組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合併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齊魯交通」	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1月16日在聯合重組完成時被中國主管機關注銷，其在聯合重組完成前為一名當時的控股股東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含內資股和H股
「山東高速集團」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70%、20%及10%股權分別由山東省國資委、山東國惠及山東省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1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唐昊涑先生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